**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未成年监护对象（被监护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监护人的教唆。**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被监护人系精神病人、智力缺陷者所致的赔偿责任；**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五）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其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七）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八）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就被保险人对对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就被保险人对每名第三者医疗事故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如已发生的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赔偿限额，则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赔偿限额时，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已发生的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未达至累计赔偿限额，其以后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有效累计赔偿限额应是累计赔偿限额减去已发生全部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监护人的年龄达到18周岁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监护人部分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未到期的保险费，按日平均计算退还投保人。**